

臺北市立大安國中班級教室冷氣使用與維護管理實施要點

1080801 起適用

一、目的：

為提供優質學習環境，培養學生節約能源與愛惜公物的良好習慣，並達到妥善維護班級教室冷氣設備，節省公帑之目的。

二、依據：

本校年度工作重點及 94 學年度學生家長會委員會議決議辦理。

三、收費付費方式：

1. 依據家長會委員會議決議以『使用者付費』為原則，以『儲值卡』插卡方式啟動（每卡新台幣 2,000 元整），由各班級所繳收之購買或加值費用支應本校電費。
2. 冷氣儲值卡每度 5.5 元，因應台電電費調漲，自 97 年 9 月 1 日起調整，未含冷氣維修與保養等相關費用。
3. 請各班在冷氣啟動前，先至總務處檢查儲值卡金額；不足時，冷氣會先發出嗶嗶警訊聲後停擺。

四、開放時間：

每日上午十時至下午五時（九年級經核准留校晚自習班級則延至晚上九時）；另因應家長會提議九年級第一次會考前之五月份，冷氣開啟時間提前至早上八時啟動。

五、使用原則：（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依校長裁示，總務處溫度感知器溫度顯示

26°C 冷氣電源啟動，室內溫度控制在 26°C 至 28°C 之間）

1. 室內溫度超過 28°C 時，方可開啟冷氣機。因班級冷氣係溫控裝設，當常溫低於 28°C 時冷氣電源會自動關閉；若適逢午休時段，則由學校廣播通知各班隨即開啟門窗，以維持空氣流通。
2. 建議宜先開一台，輔以電扇，減少用電容量，十一時以後再開另一台更佳，不但有冷房效益，並可節約能源。
3. 陰雨天或室溫在 28°C 以下冷氣電源關閉時以開電扇為主。
4. 冷氣開放期間，應將門窗關妥，進出教室請隨手關門。
5. 溫度設定在 26°C 為原則，不可太低，否則會縮短冷氣機使用壽命；室溫降至 26°C 時，壓縮機會暫停運轉，藉此除節省用電外並可延長冷氣機使用年限；若室溫超過 26°C 時，壓縮機會再啟動，並保持在 26°C。
6. 使用冷氣機，以身體舒適為原則，若溫度設定過低，機器無法降至定溫會導致壓縮機不停的運轉而影響其使用壽命。
7. 上外堂課時，應關閉冷氣機，以免增加電費負擔；體育課後進入教室請先開電扇，換

掉溼衣服再開冷氣，否則溫差相距過大，會造成身體負擔容易生病、感冒。

8. 九年級同學畢業後，若留校自習，儘量以併班為原則，使用冷氣之電費，應由留校同學平均分攤，否則不得使用。

六、管理原則：

1. 冷氣機之開啟、關閉之操作或保管、使用，班級應指定專人負責（如總務股長），每日檢查，如有故障應通知總務處協助處理。
2. 儲值卡用電計費裝置箱為電力設備（貼有高壓危險，請勿靠近字樣），請勿自行拆卸或更動，以避免觸電危險。
3. 各班放學離開教室前，請將冷氣電源關掉，如發現未關電源，將通知該班導師。
4. 過濾網各班應由專人負責，取下清洗、擦乾後再裝妥歸位。

七、保養維修：

1. 冷氣機使用前，總務處協助家長會將各班級教室冷氣機招商維修保養、清洗，其所需費用由家長會之冷氣專戶經費支付。
2. 濾網應確實清洗，以免阻塞啟動開關。
3. 冷氣機若發生故障，由總務處協助家長會派員處理或招商維修，其費用由家長會冷氣專戶經費支付；若查證係人為蓄意破壞，其費用由班級負責。
4. 契約容量之調整或增加，將由總務處向電力公司申請。

八、本要點由擴大行政會議討論，經校務會議表決通過後實施，修訂亦同。